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 规划法》办法

(2015年12月4日湖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制定、修改和实施城乡规划、在规划区内进行建设及其监督管理,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规划,包括城镇体系规划、城市规划、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

城镇体系规划,分为省域城镇体系规划、设区的市和自治州 域城镇体系规划、县(市)域镇区(集镇)布局规划、跨行政区 域城镇体系规划。

城市规划,分为总体规划、专项规划和详细规划。详细规划,分为控制性详细规划和修建性详细规划。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规

划(以下称县城规划)按照城市规划的要求制定。

镇规划,分为镇域村镇布局规划、镇区规划和集镇规划;乡规划分为乡域村镇布局规划和集镇规划。镇区规划和集镇规划应当达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深度。

第四条 城市、县城、镇、乡应当制定城市规划、县城规划、 镇规划、乡规划。

镇(乡)域村镇布局规划确定需要制定规划的村庄,应当制定村庄规划;村庄规划可以以建制村为单元制定或者多个村庄联合制定。鼓励其他村庄制定村庄规划。

在城市总体规划、县城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以内的镇、乡、村庄的部分区域,不再纳入相应的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的规划范围;在镇区规划和集镇规划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以内的村庄的部分区域,不再纳入相应的村庄规划的规划范围。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城乡规划的编制和管理 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镇规划、乡规划、村庄规划的编制经费, 上级财政应当予以保障。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 区域内的城乡规划管理工作。其中,设区的市的城市规划区内的 城乡规划工作由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直接管理。城市、 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的派出机构按照规定职责承担有关城乡规划管理工作。

镇、乡人民政府依法承担城乡规划管理职责,并确定相关机构和人员负责具体工作。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可以将其职权范围内的镇、乡、村庄规划管理具体事务委托镇、乡人民政府实施。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 做好城乡规划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城乡规划的制定和修改

第七条 省域城镇体系规划,由省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国 务院审批。

设区的市域城镇体系规划以及县(市)域镇区(集镇)布局规划纳入相应的城市总体规划、县城总体规划一同编制、审批。自治州域城镇体系规划由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跨设区的市、自治州行政区域的区域城镇体系规划,由省人 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组 织编制,报省人民政府审批。跨县级行政区域的区域城镇体系规划,由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第八条 设区的市的总体规划,由城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其中,长沙市和国务院确定的城市的总体规划,经省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国务院审批。县城总体规划和其他城市总体规划,由县(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上一级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城市总体规划、县城总体规划应当包括城市设计的内容,明确城市设计导则。

镇(乡)域村镇布局规划、集镇规划和村庄规划,由镇、乡人民政府组织编制,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审批;镇区规划由镇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经县(市)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审批。

第九条 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县城总体规划在报 送审批前,应当先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规划组 织编制机关应当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处 理,并报告处理情况。

镇规划、乡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先经镇、乡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对代表的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并报告处理情况。

村庄规划在报送审批前,应当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

讨论, 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对村民的讨论意见进行研究处理。

第十条 交通、水利、电力、燃气、通信、给排水、环境卫生、绿化、消防、人民防空、住房保障、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等专项规划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各类专项规划的内容应当相互衔接,符合总体规划。

专项规划的分类、内容和深度要求等技术规范,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总体规划、县城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划定规划控制单元。专项规划应当对规划控制单元提出明确的规划要求,控制性详细规划应当在空间上落实专项规划。

第十二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总体规划以及专项规划,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审批,并自批准之日起二个月内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省级以上产业园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产业园区管理机构组织编制,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审查同意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未经依法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不得作为实施建设项目规

划许可的依据。

第十三条 重要地块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可以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也可以在建设用地规划条件中明确由建设单位编制;由建设单位编制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重要地块应当在控制性详细规划中确定。修建性详细规划应当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十四条 经省人民政府认定的省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 名村、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规划,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负 责组织编制,报省人民政府审批。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的详细规划由所在 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同级人民政 府审批。

第十五条 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公众代表和专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评估,并采取座谈会、论证会或者听证会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城市总体规划、县城总体规划实施情况每三年评估一次,城镇体系规划和镇规划、乡规划实施情况每五年评估一次。

第十六条 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县城总体规划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规定需要修改情形的,规划组织

编制机关应当依法组织修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按照法定的权限和程序对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作出修改:

- (一) 所依据的规划修改后确需修改的;
- (二) 因国家或者省批准的重大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 防灾减灾等工程项目确需修改的;
 - (三) 经评估论证、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同意确需修改的。

依法需要修改镇规划、乡规划和村庄规划的,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获得批准后,依法组织修改。

第十七条 修改城镇体系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县城总体规划、专项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和镇规划、乡规划前,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对原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评估总结,并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方案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批。

第十八条 城市规划、县城规划的制定和修改应当注重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对防灾减灾、人民防空、综合交通、公共服务、防洪排涝、市政管线、文物保护等设施以及其他地下建筑物、构筑物进行统筹安排。

城市规划和县城规划应当包括地下空间的开发战略、规划目

标、重点地区建设范围、平面布局等内容。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人民防空等有关部门,建立地下空间资源的普查制度,加强地下空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及时更新和动态维护地下空间开发利用信息。

城市、县城应当结合新区建设、旧城改造、道路新(改、扩)建,推广建设地下综合管廊。

第十九条 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的具体编制工作。专项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修改工作应当委托非营利性的城乡规划技术机构等单位承担。

第二十条 城乡规划报送审批前,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依 法将规划编制的依据、规划文本的主要内容和主要图纸等予以公 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三十日。

规划组织编制机关应当采取座谈会、论证会或者听证会等方式听取专家和公众的意见,并在报送审批的材料中附具意见采纳情况以及理由。

城乡规划自批准后二十日内应当向社会公布,公布的内容应 当包括规划批准文件、规划文本的主要内容和主要图纸。但是,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公开的内容除外。

第三章 城乡规划的实施

第二十一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步编制城市、县城的近期建设规划,经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议,并对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进行研究处理,将近期建设规划报总体规划审批机关备案。

近期建设规划应当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县城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依据,结合城乡发展的实际情况,确定近期控制、引导城乡发展的原则、措施以及实施总体规划的发展重点和建设时序。

第二十二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依据近期建设规划制定 规划年度实施计划,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规划年度实施计划应当与年度投资计划、年度国有土地供应 计划相衔接,明确规划年度实施的主要内容,统筹安排城乡基础 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中低收入居民住房建设。

第二十三条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批准或者核准机关的同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其中,应当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由省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选址意见书。

建设单位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应当持申请文件、地形图、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机关对符合城乡规划或者相关专业规划的,核发选址意见书。

选址意见书有效期二年,到期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 文件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 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逾期仍未取得建设项目批准或者 核准文件的,选址意见书自行失效。

第二十四条 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用地的位置、范围、面积、用地性质、建设规模等,并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规划用地图件等材料。

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持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划拨土地。

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出让地块的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合同的组成部分。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确定后一年内国有土地使用权未出让的,应当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重新确定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未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确定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得出让;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未纳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无效。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建设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二年,到期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二十五条 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应当依据经依法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镇规划、乡规划确定,并具有下列内容:

- (一) 用地位置、面积、界限;
- (二) 用地性质和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绿地率等土地开发强度指标;
 - (三) 周边建设和环境保护、安全设施要求;
 - (四) 配套设施要求及其具体建设时序;
 - (五)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要求;

- (六) 该地块的城市设计相关要求;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六条 在国有土地上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取得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位置、建设规模和使用功能等内容,并附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持项目批准(核准、备案)文件、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以及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需要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受理申请的机关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的,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受理申请的机关应当在建设项目开工前组织定位、放线; 其基础、管线等隐蔽工程完工后, 应当组织验线。受理申请的机关 应当依据修建性详细规划审定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 并 予以公布; 申请人应当在建设项目施工现场或者其他显著地点设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公告牌, 载明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主要内容 和图件。公告内容应当真实、有效。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建设主管部门不得办理施工

审批手续。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一年,到期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逾期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按照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的内容进行建设,不得擅自变更。确需变更的,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受理申请的机关应当依法将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的变更内容予以公布;申请人应当在施工现场公布经批准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规划许可的变更内容。变更内容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对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住宅、商业、办公类建设项目,除公共利益需要外,申请变更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涉及改变土地使用性质、提高容积率、降低绿地率、减少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批准。

第二十八条 在城市、县城、镇区、集镇的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集体土地上,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应当符合城市规划、县城规划、镇区规划、集镇规划,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定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并按照本办法第二

十六条的规定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村庄的规划和建设,应当从农村实际出发,体现地方特色,合理布局,节约用地,保护耕地、自然生态环境和历史文化资源,尊重村民意愿,发挥村民自治组织的作用,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第三十条 在村庄集体土地上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持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村民委员会书面意见等材料向镇、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镇、乡人民政府提出审查意见,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在村庄规划区内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申请人持宅基地 批准文件或者宅基地使用证明、户籍原件、村民委员会书面意见、 住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或者政府提供的通用设计图等材料,报所 在地镇、乡人民政府审批,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需占用农 用地的,申请人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由镇、乡人 民政府提出审查意见,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 批,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应当载明建设项目位置、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和主要功能等内容,并附经审定的住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有效期一年,到期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

的,应当在有效期届满三十日前向原核发机关申请办理延期手续,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一年。逾期仍未取得用地审批手续的,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

第三十一条 临时建设应当办理规划审批手续,但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因施工需要的临时建设除外。临时用地应当经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审查同意。

临时建设规划批准文件应当载明临时建设的使用性质、使用期限及其他相关内容,并附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申请人自取得临时建设规划批准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未进行建设的,临时建设规划批准文件自行失效。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办理临时建设规划审批手续:

- (一)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和历史文化街区内;
- (二)影响近期建设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的;
- (三)影响道路交通、公共安全、市容市貌或者其他公共利益的;
- (四) 侵占绿地、水面和广场、公共停车场等公共活动场地的;
 - (五) 侵占电力、通信、人防、气象观测、防洪保护区域或

者压占城市地下管线的;

(六)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三条 临时建设不得超过二层且高度不超过十二米,使用期限不得超过二年。临时建设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使用期限的,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一次,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延期申请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提出。

临时建设使用期限届满,或者因城乡规划建设需要,原批准机关通知提前拆除的,使用人应当自届满之日或者接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并清理场地。因施工需要的临时建设,应当在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全部建设工程申请规划核实之前拆除。

临时建设使用期限未满, 因城乡规划建设需要提前拆除造成 损失的, 依法给予补偿。

第三十四条 临时建设使用期限内,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临时建设的显著位置设置标牌,载明批准机关和使用期限。

第三十五条 地下空间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开发利用的,应当与地面建设工程一并办理规划审批手续;独立开发利用地下空间的建设项目,应当单独办理规划审批手续。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开挖建筑底层空间,不得擅自改变经规划许可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

第三十六条 转让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方、受让方应当持转让合同等材料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变更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不得改变原建设用地规划条件。

第三十七条 分期建设的建设项目,应当分期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审查确定各期建设的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内容和范围,分期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分期建设的建设项目,应当符合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同一建设期的建设内容应当包括相应的配套设施和绿地。

第三十八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是否符合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不得交付使用;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办理权属登记手续。

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村村民住宅建设是否符合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的,不动产登记机构不得办理权属登记手续。

第三十九条 房屋权属证书记载的用途应当符合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载明的使用性质。

第四十条 建设项目规划审批机关在实施建设项目规划管理时,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建设工程设计单位等提供技术审查服务,其提出的审查意见应当作为建设项目规划管理的依据。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应当依据国家和省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计算规划技术经济指标,并对指标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负 责。

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在开展建设工程勘测、放样和竣工测量时,应当遵守国家和省有关工程测量技术规范、程序的规定,并对勘察成果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建设工程设计单位应当依据建设用地规划条件和修建性详细规划、经审定的建设工程设计方案进行工程设计。

第四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一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和上一级人民政府专项报告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实施情况。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对规划年度实施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审议,审议意见交由本级人民政府研究处理。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将研究处理情况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报告。必要时,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对规划实施专项工作报告作出决议;本级人民政府应当在决议规定的期限内将执行决议的情况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四十二条 省、城市、县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应当建立健全城乡规划监管制度,对城乡规划的编制、审批、实 施、修改等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城乡规划督察制度,加强对城市、县人 民政府城乡规划工作的监督检查。

第四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违法 建设防控和处置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违法建设防控和处置工作 体制机制,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违法建设防控和处置工作职责。

第四十四条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对建设活动的日常巡查制度,落实建设项目验线、施工现场跟踪检查、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核实等管理措施。发现违法建设的,应当责令当事人停止建设;当事人拒不停止建设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应当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拆除继续建设部分的措施。

对于依法应当由其他部门处置的违法建设,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将案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四十五条 对无法确定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管理人的违法建设,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在报纸、电视、网络等公共媒体和违法建设现场发布公告,督促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管理人依法接受处理,公告期限不得少于六十日。公告期限届满,建设单位或者所有人、管理人仍不申报接受处理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应当及时报告城市、县人民政府,由城市、县人民政府责成有关部门予以拆除或者没收。

第四十六条 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作出规划许可的,上级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本级人民政府有权责令其撤销或者直接撤销该规划许可。

镇、乡人民政府违反本办法规定作出规划许可的,城市、县人民政府可以责令其撤销或者直接撤销该规划许可。

因撤销规划许可给当事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赔偿。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

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停止建设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尚可采 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 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 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 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 影响的情形:

- (一) 未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且不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强制性内容或者超过建设用地规划条件确定的容积率、建筑高度、建筑密度的;
- (二)超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建筑面积(计算容积率部分)或者建筑高度,且超出合理误差范围的;
- (三)在已竣工验收的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内擅自新(改、扩)建,或者利用建设项目擅自新(改、扩)建的;
- (四) 存在建筑安全隐患、影响相邻建筑安全,或者导致相邻建筑的通风、采光、日照无法满足国家和省有关强制性标准的;
- (五)侵占现状以及规划确定的道路、消防通道、广场、公共绿地、河湖水面、地下工程、轨道交通设施、通讯设施或者压占城市管线、永久性测量标志等公共设施、公共场所用地的;

(六) 其他应当认定为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城市、县 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 限期改正,当事人应当自接到停止建设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 设,并在十五日内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对逾 期不改正或者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可以责令限期拆除。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发出责令停止建设通知书,当事人应当自接到停止建设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建设,并在十五日内自行拆除;临时建设超过批准使用期限不自行拆除的,责令当事人自接到拆除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自行拆除。在十五日内不自行拆除的,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镇、乡人民政府作出责令限期拆除的决定后,当事人逾期不拆除的,建设工程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可以责成有关部门采取查封施工现场、强制拆除等措施。

第五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和其他 有关部门违反本办法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 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的, 从其规定。

第六章 附则

第五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2009 年 9 月 27 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同时废止。

- 23